

處說明如下：

- 一、由於政府施政範圍廣泛，加以外在客觀環境變化多，使得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之預估與實際執行間難免產生差距，因此有必要適度賦予一定程度預算執行彈性，以因應情勢之變化，使原訂計畫目標能如期如質達成，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適時有效提升生活品質。
- 二、依預算法第 63 條規定，除已管制各機關人事費的使用，明定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至其餘科目流用之條件與限制，則授權由中央主計機關（即本院主計總處）針對實際情形，本寬嚴適度之原則，訂定一致之規定。如將流用比例規定入法，在行政管理上將失去彈性，致無法因應外在環境適時訂定合理流用比例規定。
- 三、依預算法第 63 條規定之授權，本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科目經費流用及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之規定，均納入「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內作為各機關預算執行之一致性規範。因本條僅規定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未限制用人經費流用至其他歲出用途別科目，嗣依貴院於審議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人事費用除依預算法規定不得流入外，如有賸餘亦不得流出。」行政院乃修正上開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人事費如有賸餘不得流出。至其餘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比例，係經行政院逐年檢討衡酌計畫執行彈性需要予以訂定，未來將持續檢討，要求各機關依貴院通過之法定預算，以最經濟有效方式執行，避免不經濟浪費支出，如期完成預定計畫之目標。

（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過期食品販售可能危害國人健康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70）

林委員就過期食品販售可能危害國人健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積極督導各縣市衛生局，將市售包裝食品標示之稽查（包括有效日期標示及是否逾保存期限等），列為重要之例行性稽查項目。
- 二、經各縣市衛生局查獲有販售逾期食品之情事，即依照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強制命其封存、回收及銷毀之。業者如有販售經「變造」之食品，依法可處 6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一定期間、停業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或有致危害人體健康者，依法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如有業者涉及偽造及竄改有效日期之詐欺情事，地方衛生機關亦全力配合檢、警調單位之調查行動，進行違規食品之查處。
- 三、另為加強對於逾期食品之稽查，本署於 100 年 12 月 8、9 及 13 日函請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稽查傳統市場、流動攤販、夜市及拍賣場等場所，查察是否有販售逾期食品之情事，自 100 年 12 月 9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1 日止，共稽查約 54,579 件，其中不合格件數 2 件。
- 四、本署亦持續採取以下策進作為，請各縣市衛生局落實執行，以提升市售流通食品之管理成效。
（一）督導業者落實自主管理

責成各食品相關業者持續依食品衛生管理法、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食品回收銷毀辦法等規定，落實逾有效食品之回收及銷毀。

(二)加強消費者宣導及鼓勵檢舉

責成各縣市衛生局，加強對於消費者宣導，促進對於可能涉及竄改有效日期的食品標示之辨識，並鼓勵檢舉，尤其是工廠員工，以供各縣市衛生局循線追查來源並破獲不法。

(三)促進檢、警調與衛生機關間之聯合查緝

依民眾、工廠員工或其他來源之檢舉線報，聯合檢、警調與衛生機關間進行稽查取締，並針對竄改日期之犯行，由檢察單位依刑法查處。

(四)強化對衛生局稽查人員之教育訓練

針對衛生局稽查人員進行訓練，以增進其查獲竄改有效日期食品所需之專業技能。

(五)加強對衛生局之督導與考核

每年對衛生局之業務督導中，加強對逾有效日期及竄改有效日期稽查取締成果，加強考核。

(六)建置食品志工方案，提升食品標示稽查效率

100 年度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志工人數共有 1,503 人，有 576 人協助市售食品有效日期之標示查核，共計 78,954 件，其中不合格件數 141 件；針對不合格產品除要求業者下架外，另亦處以罰鍰。且為強化提升志工對於有效日期標示之查核能力，100 年度辦理食品志工教育訓練達 189 場，累計參加 7,533 人次；今（101）年度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亦持續進行食品志工方案之建置，加強食品志工稽查訓練，以提升食品標示稽查效率。

(七)定期公布違規食品標示資訊

針對各縣市衛生局標示查核之違規案件（包括有效日期標示違規之情形），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定期於該局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站，公布違規食品名稱、廠商名稱等資訊，以利消費者查詢。

(十三)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研擬推動婦女友善醫療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36）

蔣委員就研擬推動婦女友善醫療政策的時刻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民眾就醫隱私，本署前已於 98 年 9 月 10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80262348 號函公告「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及於「醫院評鑑基準」明定醫院應保障病人就診、檢查及處置行為之隱私及權利。
- 二、為推動婦女友善就醫環境，本署已擬先從修訂「醫院評鑑基準」著手，將醫院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納為加分項目，且已完成醫院評鑑基準之修訂，並自 101 年公告實施。
- 三、又考量前開整合性門診之開設，涉及醫療專業領域之整合及環境空間之改造，非一蹴可及之事，爰擬分醫院規模、類別逐步推廣：今年內先於醫學中心設立完成，五年內於各公立醫院設立完成，十年內所有之醫院設立完成。